

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『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』座談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05 月 01 日(星期二) 12：10 - 12：45

開會地點：CS-301 教室（濟世大樓 3F）

主席：劉景寬 校長

出席人員：楊副校長俊毓、羅學務長怡卿、莊研發長麗月(田育彰組長代)、蔡教務長淳娟、黃總務長耀斌(藥學院院長)、張圖資長志仲、莊國際長弘毅(吳巧嵐小姐代)、陳主任秘書正生、顏院長正賢、李院長澤民、王院長瑞霞、黃院長友利、王院長麗芳、郭主任藍遠、張主任松山、陳組長信福、陸組長文德、黃主任孟娟、陳副學務長朝政、黃組長博瑞、學生會代表、宿自會代表、僑生代表、陸生代表、外籍生代表及 165 位同學參加。

記錄人員：謝季霖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針對上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同學參閱，若無異議則照案通過。(如附錄一)
- 二、現場同學對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若無異議，則照案通過，依會辦單位說明處理；有意見者會中討論。(如附錄二)

貳、與校長有約 Q & A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：(如附錄一)

現場同學對上一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，故照案通過，請業管單位依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討論：(如附錄二)

※案號 1、3、4、5、6 及 10 案—照會辦單位說明處理。

※案號 2—學校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加簽制度案（教務長補充說明）

教務長說明：

考量師長授課及系所本身對課程的適性規劃，將邀請各系所共同討論可行性。

校長裁示：

同意學生應有自由加退選權益，請教務處研議將課程所需技能或前置要求課程正面表列，可由學生勾選，以利學生依本身需求上修系所課程。

※案號 7—國研的流式細胞儀使用收費問題案

校長裁示：

國研 12 樓為附院資產，校方可進行協調，但未必能盡如人意，本校同類型儀器舍至於國研 8 樓，學生基於費用問題，借用意願降低，則請醫學院研議價格是否再有商討空間。

※案號 8—補助服務學習的交通費暨材料費案（通識教育中心補充說明）

通識教育中心補充說明：

由於各系之服務學習不同，故相關經費係由各系自行編列，經查目前全校 19 個學系目前僅有 4 個學系未編列此經費。

健康科學院院長回覆：本院將比照其他學系編列經費。

※案號 9—外籍學生住宿問題案（學務處補充說明）

學務處說明：我們尊重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，然因學校宿舍床位有限，僅能在此基礎下儘量符合學生的需求作分配。另，宿舍 A 館設有祈禱室，請多加利用。

三、現場提案與師長回覆：

※現場提案一：宿自會建議增聘 2 名正式編制之宿舍管理人員案

牙醫劉同學建議增聘 2 名正式編制人員承辦宿舍管理業務，因以往宿舍管理人員係由流動性較大的計畫人員擔任，導致人員異動時增加宿自會的工作負擔。

校長裁示：

有關設置正式編制之宿舍管理人員乙節，會後另案簽呈辦理。

※現場提案二：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收費標準案(教務處說明)

牙醫黃同學對於申請英文成績單急件費用較一般件高一事提出疑問。

教務處：英文在學證明與成績單申請收費標準係參考其他學校(成大、中山等台灣國內其他大學)的收費標準所擬定，若需調整收費標準，需提至行政會議審查。

學務長：可提至教務會議中討論申請多份優惠細節。

※現場提案三：國研大樓流式細胞儀使用及預約說明問題案

醫技博陳同學表示

1. 原先使用為依照使用時間計費，但後面改為預約制，卻無明確規範儀器使用內容及計費方式。在學生繳費後亦未告知使用期限，直接連續扣款。
2. 儀器損壞時亦未寄發 E mail 提前通知，僅在儀器上張貼禁止使用。

校長裁示：

此問題可以條列下來於校務首長會議時提出。因 12 樓的流式細胞儀屬醫院所有，學校僅能向醫院提出建議，若是協調不成則不繼續使用 12 樓流式細胞儀，改使用 8 樓流式細胞儀。請研發處代為轉告並處理此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

伍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下午 12：45 分整。